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2026 年 9 月制定)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授权决策方案。

第二条 董事会授权对象主要为总经理，确有必要时也可授权董事长。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授权对象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授权对象不得向其他主体转授权。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遵循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原则，在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突破《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所列不可授权事项的前提下，分别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如下：

（一）董事长

1.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2.总经理空缺或无法正常履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授权给总经理的第 1 至 2 项职权。

（二）总经理

1.授权总经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决策方案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决策方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决策。

3.董事长空缺或无法正常履职时，授权总经理在公司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四条 若同一整体方案中包含公司和所出资企业相关联的多项投资、融资、资产处置等事项，任一事项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所有关联事项均须作为一个整体议案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条 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一般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

第六条 本授权决策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授权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定期或者根据需要变更或者终止授权方案，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出现以下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对授权进行变更：

（一）授权方案落实情况或者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出现怠于行权、违规行权、行权障碍等情况；

（二）授权事项执行中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者损失；

（三）授权对象人员调整；

（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显著降低，经营状况恶化；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授权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决策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九条 本决策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决策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